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分享至](#)

營養師 (臨時人員性質)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 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 官職等：無
- > 職系：無
- > 名額：正取4名，備取8名以內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13/01/12~113/01/22
- > 資格條件：
 - (一)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須具備營養師資格，具2年以上營養工作經驗為優先。
 - (二)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撰寫及執行計畫能力者為佳。
 - (三)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 > 工作項目：
 - 辦理健康促進業務計畫行政、統計及庶務性工作。
 - (一) 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局辦理所屬計畫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
 - (二) 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必要時須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與加班。
- > 工作地址：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一、月酬標準：312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40,466元（含自付勞健保）。

二、工作期程：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案屬臨時人員性質，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為期1年1聘制之延續性計畫，得依工作表現延長續聘，惟若計畫期滿無同性質之職缺則不予續聘）。

三、應徵時間及檢具履歷資料：

(一) 即日起至113年1月22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

(二) 須檢具下列履歷資料：

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詳敘基本資料、學經歷、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及填表人親簽。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證書、專業證照）。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

4. 最高學歷證件，以A4格式裝訂；另下列身分者，請額外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1) 應屆畢業生者：未持有畢業證書時，另提供學生證、在學成績單及填寫報到當日必繳畢業證書影本之切結書。

(2) 持外國學經歷者：須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

5. 專業證照、合格證書、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工作證明）、駕照等，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並依時間先後順序，以A4大小直式裝訂。

6. 備妥相關資料以A4大小直式紙本裝訂1份，需於信封上註明應徵項目「健促科-營養師」，並請於113年1月22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健康促進科余小姐收；另寄電子word檔（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至80011050@mail.tycg.gov.tw，若資料不齊者，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四、甄試方式：面試（100%）。

五、甄選時程：

(一) 初審通知：應徵人員經本局資格審查並挑選適合者，於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https://reurl.cc/1xzQM8>）。

(二) 面試時間：與初審名單同時公告。

六、名額：正取4名，備取8名以內。

(一) 另視成績擇優備取，備用期限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該期間有薪級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二) 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七、聯絡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余小姐，聯絡電話（03）334-0935轉分機2511。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